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截至2011年3月2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73.23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426.76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0TJA2068号《验资报告》。

根据长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总投资27,51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投资额的部分为66,910.763万元。

二、截至目前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3、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等值50万美元的超募资金（汇率按发生时计算）与AKIRA YOSHIOKA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长荣股份（日本）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使用超募资金3,165,409.35元对“长荣股份（日本）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4、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等值500万美元的超募资金（汇率按发生时计算）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MASTERWORK USA LLC”（暂定），用于北美地区的销售和服务，公司于2012年8月使用超募资金3,195.15万元对“MASTERWORK USA INC”进行投资。

5、2011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预计超募资金18,400万元（金额按实际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准），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天津风电产业园地块，宗地面积为800亩（最终面积以土地证标识面积为准），性质为工业用地，作为今后项目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截至目前，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资金尚未投入。

6、2012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9月1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12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400万元的超募资金与成都隆迪印务有限公司在成都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长荣股份（成都）销售服务公司”（暂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建设成都6S中心项目，主要负责四川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于2012年8月使用超募资金1,400.00万元对“成都长荣印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8、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8599.07万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

性。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资金（占超募资金的14.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上市后，随着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业务持续成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

（1）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业绩持续健康成长的需求

印刷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新市场、新客户的拓展力度，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巩固客户基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并最终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营运资金的进一步投入可使公司的经营现金更加充裕，更好地应对存货及应收账款风险，为公司业务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有力保障。营运资金的投入还可减少公司的负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需求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每年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600万元。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

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朱辉、刘书瀚、陆长安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4、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长荣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就该事项已提请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渤海证券对长荣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四)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 日